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1 及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68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生產流感疫苗之相關機器設備折舊耐用年限由 3 至 11 年變更為 15 年。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56,753	17	\$ 970,742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80	-	1,1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79,660	1	81,224	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35,658	1	13,67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及六	38,952	1	32,777	1
120X	存貨	四(四)	278,025	5	292,191	5
1260	預付款項		61,864	1	28,55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29,301	-	18,05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2,374	-	19,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3,067</u>	<u>26</u>	<u>1,457,523</u>	<u>2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61,129	1	61,129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1,129</u>	<u>1</u>	<u>61,129</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357	-	14,35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97,516	32	1,746,381	31
1531	機器設備		1,356,870	22	1,167,019	21
1551	運輸設備		4,991	-	4,132	-
1681	其他設備		961,478	16	647,438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35,212	70	3,579,327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797,499)	(13)	(584,287)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2,796	3	323,035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680,509</u>	<u>60</u>	<u>3,318,075</u>	<u>59</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七)	7,250	-	8,59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67,982	9	614,418	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75,232</u>	<u>9</u>	<u>623,017</u>	<u>1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1,623	1	24,321	1
1830	遞延費用		13,919	-	15,96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177,520	3	91,108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	23,252	-	23,25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6,314</u>	<u>4</u>	<u>154,643</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6,166,251</u>	<u>100</u>	<u>\$ 5,614,387</u>	<u>100</u>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234,047	101	\$	211,82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479	1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1,568	100		211,8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八)	(	510,731	221	(	355,490	168		
5910	營業毛損		(	279,163	121	(	143,661	68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3,562	6	(	14,32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3,536	40	(	106,872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0,084	39	(	120,132	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7,182	85	(	241,330	114		
6900	營業淨損		(	476,345	206	(	384,991	1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34	3		5,267	2		
7160	兌換利益			-	-		1,246	1		
7480	什項收入	七		6,007	2		17,008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141	5		23,521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六)	(	22,385	9	(	14,903	7		
7560	兌換損失		(	1,586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412	-	(	9,322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383	10	(	24,225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88,587	211	(	385,695	182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六)		64,663	28		86,307	41		
9600	本期淨損		(	423,924	183	(	299,388	14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2.83	2.46	(	2.35	1.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423,924)	(\$ 299,3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63,436	141,678
各項攤提	37,740	29,695
呆帳費用	826	-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79,298	35,7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14)	2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3,615	(2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880	7,2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486)	21,211
其他應收款	(14,250)	(11,4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76	1,727
存貨	(168,085)	(74,845)
預付款項	(22,222)	(16,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663)	(86,51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601)	4,448
應付票據	-	(2,302)
應付帳款	14,423	12,532
應付所得稅	-	(28,736)
應付費用	1,759	(12,430)
其他應付款項	-	(3,995)
其他流動負債	(105)	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897)	(282,896)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1,094)	\$ 18,255
購買固定資產	(356,082)	(187,1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1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	6
無形資產增加	(720)	(1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91)	6,644
遞延費用增加	-	(6,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996)	(168,73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舉借數	205,750	1,47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3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1	-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3,193	6,853
現金增資	742,1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4,644	540,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6,751	89,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0,002	881,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6,753	\$ 970,74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2,261	\$ 14,7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28,947
<u>支付部份現金購置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63,645	\$ 178,780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773	20,873
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5,336)	(12,516)
	\$ 356,082	\$ 187,1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詹啟賢

會計主管：張哲瑋

國 光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12 月，歷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41,297 仟元，分為 184,1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之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2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 年至 55 年，其餘為 2 至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 無形資產

1. 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可直接歸屬成本包含所支付員工之勞務成本，測試該資產是否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成本及所使用或消耗之材料成本與服務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2. 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者，則列為無形資產。
3.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至 5 年。

(八) 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所支付之聯貸參辦費及主辦費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貸款期間分年攤提。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

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政府捐助

1. 政府捐助如係補償本公司已發生之費用，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包括以公平價值入帳之非貨幣性政府捐助在內，則作為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三) 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變更

為符合實質之經濟耐用年限，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生產流感疫苗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折舊年限原為 3~11 年變更為 15 年，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淨損減少 17,152 仟元，每股虧損減少 0.10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零用金	\$ 795	\$ 701
活期存款	245,082	139,819
支票存款	1,352	969
定期存款	809,524	829,253
	<u>\$ 1,056,753</u>	<u>\$ 970,742</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分別為 0.45%~1.1%及 0.86%~1.09%。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80,486	\$ 81,270
減：備抵呆帳	(826)	(46)
	<u>\$ 79,660</u>	<u>\$ 81,224</u>

(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1,300	\$ 12,745
應收政府補助款	-	14,802
其他	7,652	5,230
	<u>\$ 38,952</u>	<u>\$ 32,777</u>

(四) 存 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原 物 料	\$ 14,589	(\$ 3,883)
在 製 品	237,552	(96,397)
製 成 品	199,241	(73,443)
商 品	366	-
	<u>\$ 451,748</u>	<u>(\$ 173,723)</u>
		<u>\$ 278,025</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22,690	(\$	1,608)	\$	21,082	
在 製 品	262,189	(	75,072)		187,117	
製 成 品	113,529	(	30,218)		83,311	
商 品	688	(	7)		681	
	<u>\$ 399,096</u>	<u>(\$</u>	<u>106,905)</u>	<u>\$</u>	<u>292,1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8,685	\$ 244,84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79,298	35,72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2,748	74,930
	<u>\$ 510,731</u>	<u>\$ 355,490</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129	\$ 61,129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u>10,545</u>	<u>10,545</u>
	71,674	71,674
減：累計減損	(<u>10,545</u>)	(<u>10,545</u>)
	<u>\$ 61,129</u>	<u>\$ 61,129</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之投資股權係具表決權之非累積特別股，該特別股享有依每年年息 8% 優先分配股息之權利，暨以每股 US\$6 加上已宣告未分配股利優先分配該公司剩餘財產之權利。該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及 100 年度前三季並未宣告股利。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14,357	\$ -	\$ 14,357
房 屋 及 建 築	1,997,516	(267,842)	1,729,674
機 器 設 備	1,356,870	(307,703)	1,049,167
運 輸 設 備	4,991	(2,321)	2,670
其 他 設 備	961,478	(219,633)	741,845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142,796	-	142,796
	<u>\$ 4,478,008</u>	<u>(\$ 797,499)</u>	<u>\$ 3,680,509</u>

	100 年	9 月	30 日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14,357	\$ -	\$ 14,357
房 屋 及 建 築	1,746,381	(207,517)	1,538,864
機 器 設 備	1,167,019	(225,263)	941,756
運 輸 設 備	4,132	(2,435)	1,697
其 他 設 備	647,438	(149,072)	498,366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323,035	-	323,035
	<u>\$ 3,902,362</u>	<u>(\$ 584,287)</u>	<u>\$ 3,318,075</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總額	<u>\$ 10,301</u>	<u>\$ 7,018</u>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u>\$ 32,562</u>	<u>\$ 21,921</u>
設算利率	<u>2.08%~2.27%</u>	<u>2.03%~2.28%</u>

(七) 無形資產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技術授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427,828	\$ -	\$ -	\$ 427,828
累計攤銷	(20,054)	(20,054)	-	(40,108)
淨帳面價值	\$ 407,774	(\$ 20,054)	\$ -	\$ 387,720
內部產生成本				
成本	\$ 232,706	\$ -	\$ -	\$ 232,706
累計攤銷	(37,671)	(14,773)	-	(52,444)
淨帳面價值	\$ 195,035	(\$ 14,773)	\$ -	\$ 180,262
小計	\$ 602,809	(\$ 34,827)	\$ -	\$ 567,982
電腦軟體				
成本	\$ 13,333	\$ 720	\$ -	\$ 14,053
累計攤銷	(4,640)	(2,163)	-	(6,803)
淨帳面價值	\$ 8,693	(\$ 1,443)	\$ -	\$ 7,250
合計	\$ 611,502	(\$ 36,270)	\$ -	\$ 575,232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技術授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427,828	\$ -	\$ -	\$ 427,828
累計攤銷	-	(13,369)	-	(13,369)
淨帳面價值	\$ 427,828	(\$ 13,369)	\$ -	\$ 414,459
內部產生成本				
成本	\$ 238,050	\$ -	(\$ 5,344)	\$ 232,706
累計攤銷	(19,464)	(13,283)	-	(32,747)
淨帳面價值	\$ 218,586	(\$ 13,283)	(\$ 5,344)	\$ 199,959
小計	\$ 646,414	(\$ 26,652)	(\$ 5,344)	\$ 614,418
電腦軟體				
成本	\$ 12,413	\$ 145	\$ -	\$ 12,558
累計攤銷	(2,069)	(1,890)	-	(3,959)
淨帳面價值	\$ 10,344	(\$ 1,745)	\$ -	\$ 8,599
合計	\$ 656,758	(\$ 28,397)	(\$ 5,344)	\$ 623,017

1. 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

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1)本公司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 (3)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

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公司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a)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技術移轉之義務。

(b)本公司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c)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八)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	\$ 19,695	\$ 19,695
未過戶農地-聚興段新興小段	3,557	3,557
	<u>\$ 23,252</u>	<u>\$ 23,252</u>

本公司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474-10、#473-40、#476、#477、#811、#812 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 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200,000	\$ 200,000
利率區間	<u>2.280%</u>	<u>2.280%</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第一銀行	甲項授信額度自103年 9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自102年11月起分9期 攤還。	\$ 1,297,000	\$ 1,297,000
		643,216	237,466
		\$ 1,940,216	\$ 1,534,466
利率區間		2.09%~2.27%	2.09%~2.30%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安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2,337,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之聯貸抵押借款餘額為 937,000 仟元，惟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提前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4,0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9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3.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1 仟元及 45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3,756 仟元及 23,003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37 仟元及 5,946 仟元。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按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7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1,642,649 仟元。
2.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計 19,5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8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1,841,257 仟元。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按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執行認股權

計認購 259 仟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1,841,297 仟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分配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 5%，董事監察人酬勞 5%，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股利，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1.29	2,000單位	6年	4年之服務	-	2.82%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01.08	920單位	3年	3年之服務	-	-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07.30	580單位	6年	4年之服務	-	22%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0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	9.19%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1.04.25	2,532單位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4	\$ 10	452	\$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1)	10	(181)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	\$ 10	269	\$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3		48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2	\$ 20.5	312	\$ 2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72)	20.5	(240)	2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0.5	72	\$ 20.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72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4	\$ 20.5	250	\$ 20.5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	20.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	20.5	(6)	2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12	\$ 20.5	244	\$ 20.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4		44	

(4)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00	30.2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65)	30.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835</u>	<u>\$ 30.2</u>	<u>-</u>	<u>-</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0	1.165年	\$ 10	2.165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2.272年	20.5	3.272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5	2.831年	20.5	3.831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2	5.701年	-	-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4.25 101.6.13	\$32.95 30.20	\$ 38 30.2	34.51% 39.09%	0.0082年 4年	- -	0.87% 0.96%	\$ - 9.59

5.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1 年 度 前 三 季</u>	<u>100 年 度 前 三 季</u>
權益交割	<u>\$ 3,615</u>	<u>(\$ 262)</u>

7.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為其擬制性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423,924)	(\$ 299,388)
	擬制淨損	(\$ 432,201)	(\$ 299,673)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元)	(\$ 2.46)	(\$ 1.83)
	擬制每股虧損(元)	(\$ 2.50)	(\$ 1.83)

(十六) 所得稅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060)	(\$ 65,56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	245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21,273)	(21,19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39,54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11
所得稅利益	(64,663)	(86,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4,663	86,5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11)
扣繳稅額	(620)	(525)
應退所得稅	(\$ 620)	(\$ 525)

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數。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29,301	\$ 18,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230,996	\$ 91,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非流動	(53,4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77,520	\$ 91,108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額</u>	<u>影響數</u>	<u>金額</u>	<u>影響數</u>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17)	(\$ 241)	(\$ 722)	(\$ 12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723	29,533	106,905	18,174
呆帳損失	55	9	-	-
		<u>\$ 29,301</u>		<u>\$ 18,052</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額</u>	<u>影響數</u>	<u>金額</u>	<u>影響數</u>
非流動：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 4,884	\$ 830	\$ 4,834	\$ 8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5	1,793	10,545	1,793
虧損扣抵	1,021,034	173,576	395,875	67,299
投資抵減		54,797		21,195
		230,996		91,108
備抵評價		(53,476)		-
		<u>\$177,520</u>		<u>\$ 91,108</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如下：

<u>申請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供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100年	申報數	\$ 33,625	\$ 33,625	民國104年
101年	預計申報數	21,172	21,172	民國105年
		<u>\$ 54,797</u>	<u>\$ 54,797</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可供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0年	\$ 586,400	\$ 99,688	\$ 99,688	民國110年
101年	434,634	73,888	73,888	民國111年
	<u>\$ 1,021,034</u>	<u>\$ 173,576</u>	<u>\$ 173,576</u>	

6.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而民國 98 年度核定後應補徵稅額計 22,578 仟元。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依法提請複查，請參閱附註七(二)。

7.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0,881 仟元及 195,78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42%。
9.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增資生產人用疫苗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選擇由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之股東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十七)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88,587)	(\$ 423,924)	172,652	(\$ 2.83)	(\$ 2.46)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385,695)	(\$299,388)	163,997	(\$2.35)	(\$ 1.8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1年度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92,719	\$ 57,776	\$ 150,495
勞健保費用	7,619	3,448	11,067
退休金費用	4,702	2,286	6,988
其他用人費用	2,020	3,168	5,188
	<u>\$ 107,060</u>	<u>\$ 66,678</u>	<u>\$ 173,738</u>
折 舊 費 用	<u>\$ 150,091</u>	<u>\$ 13,345</u>	<u>\$ 163,436</u>
攤 銷 費 用	<u>\$ 34,826</u>	<u>\$ 2,914</u>	<u>\$ 37,740</u>

性 質 別	100年度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 人 費 用			
薪資費用	\$ 83,090	\$ 61,272	\$ 144,362
勞健保費用	6,588	3,124	9,712
退休金費用	4,229	2,167	6,396
其他用人費用	1,525	2,844	4,369
	<u>\$ 95,432</u>	<u>\$ 69,407</u>	<u>\$ 164,839</u>
折 舊 費 用	<u>\$ 130,619</u>	<u>\$ 11,059</u>	<u>\$ 141,678</u>
攤 銷 費 用	<u>\$ 26,653</u>	<u>\$ 3,042</u>	<u>\$ 29,695</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rucell Holland B.V. (Crucell)	本公司法人董事(註一)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註一：Crucell已於100年7月1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金 額	占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占銷貨淨 額百分比
Crucell	<u>\$ -</u>	<u>-</u>	<u>\$ 77,717</u>	<u>37</u>

本公司對 Crucell 銷貨交易係按貨物類別經雙方議定價格計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

3. 財產交易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總價款	期 末 應 付 款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總價款	期 末 應 付 款
中宇公司	\$ 134,516	\$ -	\$ 89,250	\$ -

本公司發包予中宇公司之工程價款係依公開招標比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條件付款。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保及限制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 31,300	\$ -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設備開狀	-	12,745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1,019	1,009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	2,493,481	2,867,922
		<u>\$ 2,525,800</u>	<u>\$ 2,881,67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與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之專門技術合約，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3)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應供應 750 公克抗原予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

惟若下列條件未能及時成就，且該原因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本公司依本合約應履行其義務之期限，得延展最長至 12 個月：

a.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已履行其有關技術授權合約所定義 技術

移轉之義務。

- b. 本公司生產標的抗原之工廠其建造及批准皆已完成，且相關主管機關業已查核並核准其營運。
 - c. 本公司已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出口和供應標的抗原之核准。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計 142,795 仟元，已付款項為 134,992 仟元，未付款項為 7,803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
 4. 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流行性感疫苗新製程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120,000 仟元，民國 101 年前三季認列補助款計 2,652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104,216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
 -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 (3) 產品經經濟部工業局驗收核可後，本公司應於核可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新產品成果發表會，並說明執行計畫之回饋機制。
 5. 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計畫名稱：H5N1 流感疫苗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1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之補助款計 10,973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該研發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6.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興建充填線工程進口相關設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歐元 18 仟元。
 7. 本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

租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租金為 273 仟元，依據本約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隨時調整租金。預計未來每年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總 額
民國101年度	\$ 818
民國102年度	3,274
民國103年度	3,274
民國104年度	3,274
民國105年度	3,274
民國106年度及以後年度	49,652
	<u>\$ 63,566</u>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 Global Vaccine Xpress Inc. (以下稱 GLOVAX 公司)簽訂之銷售合約中約定 GLOVAX 公司應向本公司採購至少 30 萬劑之 H1N1 流感疫苗，然 GLOVAX 公司未依合約採購導致產品過時而予報廢，就 GLOVAX 公司違約事宜，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提起訴訟，要求 GLOVAX 公司依合約規定給付違約金計 USD 2,900 仟元，本案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GLOVAX 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主張當年度取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收入應列為資產減項，然稅捐稽徵機關認定政府補助款收入在無相關法令可資依循之情形下，應先轉列其他收入而核定應補繳稅額計 22,578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上開決定而提請複查，雖最終結果尚無法確定，本公司預估仍有相當勝訴可能性，故並未估列任何稅額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207,468	\$ -	\$ 1,207,468
相等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u>\$ 1,268,597</u>	<u>\$ -</u>	<u>\$ 1,207,468</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02,667	\$ -	\$ 302,667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940,216	-	1,940,216
	<u>\$ 2,242,883</u>	<u>\$ -</u>	<u>\$ 2,242,883</u>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110,189	\$ -	\$ 1,110,189
相等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9	-	-
	<u>\$ 1,171,318</u>	<u>\$ -</u>	<u>\$ 1,110,189</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10,225	\$ -	\$ 310,225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534,466	-	1,534,466
	<u>\$ 1,844,691</u>	<u>\$ -</u>	<u>\$ 1,844,691</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10,543 仟元及 830,262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300 仟元及 12,745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140,216 仟元及 1,734,466 仟元。

(三) 重大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外幣金額(仟元)</u>	<u>匯 率</u>	<u>外幣金額(仟元)</u>	<u>匯 率</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093	37.69	\$ 1,157	41.03
日圓：新台幣	213	0.3757	—	—
美金：新台幣	4	29.25	4	30.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274	37.69	\$ —	—
美金：新台幣	77	29.25	—	—
日圓：新台幣	—	—	76	0.40
英鎊：新台幣	—	—	9	47.69

3.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仟股	\$ 61,129	2.85%	\$ 61,129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仟股	10,545	1.15%	-	-
					71,674		61,129	
			減：累計減損		(10,545)		-	
					\$ 61,129		\$ 61,129	

註 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帳面價值列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公司，故無須辨認合併個體。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267	(\$ 20,267)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562	52,56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29	(61,129)	-	(1)
不動產投資	-	23,252	23,25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1,891	22,829	144,720	(2) (4) (5) (6)
其他資產－其他	23,252	(23,252)	-	(3)
其他	5,381,737	-	5,381,737	
資產總計	<u>\$ 5,608,276</u>	<u>(\$ 6,005)</u>	<u>\$ 5,602,271</u>	
應付費用	\$ 62,344	\$ 6,129	\$ 68,473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	8,630	8,680	(5)
其他	<u>1,947,588</u>	<u>-</u>	<u>1,947,588</u>	
負債總計	<u>\$ 2,009,982</u>	<u>\$ 14,759</u>	<u>\$ 2,024,741</u>	
員工認股權	\$ 1,488	\$ 309	\$ 1,797	(6)
累積盈餘	156,169	(12,506)	143,663	(4) (5)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8,567)	(8,567)	(1)
其他	<u>3,440,637</u>	<u>-</u>	<u>3,440,637</u>	
股東權益總計	<u>\$ 3,598,294</u>	<u>(\$ 20,764)</u>	<u>\$ 3,577,530</u>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9,301	(\$ 29,301)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562	52,56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29	(61,129)	-	(1)
不動產投資	-	23,252	23,25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520	32,140	209,660	(2) (4) (5) (6)
其他資產－其他	23,252	(23,252)	-	(3)
其他	5,875,049	-	5,875,049	
資產總計	\$ 6,166,251	(\$ 5,728)	\$ 6,160,523	
應付費用	\$ 64,103	\$ 7,939	\$ 72,04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	8,307	8,357	(5)
其他	2,178,780	-	2,178,780	
負債總計	\$ 2,242,933	\$ 16,246	\$ 2,259,179	
員工認股權	\$ 5,103	\$ 452	\$ 5,555	(6)
累積虧損	(267,755)	(13,859)	(281,614)	(4) (5)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8,567)	(8,567)	(1)
其他	4,185,970	-	4,185,970	
股東權益總計	\$ 3,923,318	(\$ 21,974)	\$ 3,901,344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綜合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1,568	\$ -	\$ 231,568	
營業成本	(510,731)	(2,419)	(513,150)	(4) (5)
營業費用	(197,182)	789	(196,393)	(4) (5) (6)
營業淨損	(476,345)	(1,630)	(477,97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242)	-	(12,242)	
稅前淨損	(488,587)	(1,630)	(490,217)	
所得稅利益	64,663	277	64,940	
稅後淨損	(\$ 423,924)	(\$ 1,353)	(\$ 425,277)	

調節原因說明：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轉換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8,567 仟元。

(2) 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0,267 仟元及 29,301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未過戶農地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均為 23,252 仟元。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129，並調減保留盈餘\$5,087(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042)。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應付費用調整增加 1,810 仟元；民國 101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增加 2,633 仟元及減少 823 仟元調增所得稅利益 308 仟元

(5)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 7,163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467 仟元）；而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

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為 8,63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 323 仟元；民國 101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減少 214 仟元及 109 仟元及調減所得稅利益 55 仟元。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 256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53 仟元）；而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規定，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金額增加 309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調整增加 143 仟元；民國 101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增加 143 仟元及調增所得稅利益 24 仟元。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